

乘客酒后跳车受重伤 出租车司机被控犯罪

法院一二审均认定:无罪

《广州日报》章程

凌晨2点多,两名男子饮酒后打车,因为车资问题和的士司机发生争执。不料,在车辆行驶途中,其中一男子竟然从后座车窗直接跳车,结果摔成重伤二级。事后,检方以司机涉嫌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提起公诉。

记者近日获悉,本案经广州市白云区法院审理后,一审判决司机无罪。检方不服,提起抗诉。广州中院二审后维持司机无罪判决。

醉酒打车后跳车摔伤

2016年7月20日2时28分,在广州越秀区沿江东路刚刚喝完酒的邓某和朋友陈某,上了一部出租车,目的地是白云区江夏牌坊。到达目的地后,出租车司机李某提出全程车资为51元。但邓某和陈某却表示车资太高了,而且司机并没有将他们搭载到江夏牌坊,于是拒绝支付车资并下车打算离开。收不到车资的司机李某立即下车阻拦两人,并拨打110报警。

在三人等待警察到来的过程中,司机李某表示已将两人载到江夏牌坊,但醉酒的邓某和陈某却表示此处并非江夏牌坊,而且司机兜了路,要到目的地后才给钱,并强行坐上出租车后座。李某表示:“送你回始发地不要钱。”

车辆在途经广云路与黄石东路交界口时,邓某突然要求下车并拉开其座位旁的右后方车门,被陈某阻止,李某遂锁上车门总控装置后继续行驶。

其后,李某继续驾车途中,邓某再次要求下车,李某没有理睬。当车辆行驶临近至前面一个交通灯时,邓某突然从车右后门打开的车窗外跳出车外,陈某发现后要求李某停车。李某驾车继续行驶几百米后停下车,让陈某下车,之后驾车离开。

经鉴定,邓某跳车的损伤构成重伤二级。次日,李某接到交警部门通知后自行到案接受处理。对此,白云区

检察院指控认为,司机李某的行为应以过失致人重伤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法院依法判处。而李某则表示:“我并不知道邓某跳车了,是另一名乘客告诉我知道,知道后没有马上停车处理是因为怕停车后,两名乘客一起打我,于是便行驶一段路后停车。他们态度很恶劣,还喝了酒……”

法院裁判司机无罪

白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现有证据证实本案系因被害人邓某拒绝支付车资引起的,邓某的损伤亦是其自行从车后座车窗跳出所致,无证据证实被告人李某有危险驾驶或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

被告人李某主观上不具有过失,客观上没有实施直接致被害人受伤的行为,其驾车行为与邓某的损伤结果之间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检方指控李某犯过失致人重伤罪不成立,故判决被告人李某无罪。

一审判决后,检察院认为李某主观上具有过失,且拒不停车的行为与被害人重伤的结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故提起抗诉。

广州中院二审认为,被告人李某在主观上不具有过失,其客观上也没有实施直接致被害人受伤的行为,邓某的损伤系其自行从乘坐车辆的后座车窗跳出所致,李某拒不停车的行为与被害人邓某的损伤结果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故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审判程序合法。抗诉机关提出的抗诉理由据理不足,法院不予采纳。故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为何司机不构成犯罪?

经办法官指出,本案中,李某与邓某因车资引发纠纷,在邓某多次要求停车但李某拒不停车的过程中,邓某自行跳车导致重伤,李某不应当对邓某重伤的后果承担刑事责任。分析具体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李某的行为与邓某的重伤结果之间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本案中,被告人李某与被害人邓某因车资引发争吵,在邓某不支付正常车资的情况下,李某说了“送你回始发地不要钱”的话并继续开车,该言行不足以产生

对车内的邓某造成身体的实际伤害,也未将其身体与生命置于危险状态,且车内还有邓某的朋友陈某同行,邓某并非处于弱势地位。

实际上是被害人邓某自己的跳车行为将自己处于危险状态。即使邓某处于醉酒状态,其认识和判断能力一定程度上有所降低,但仍可以预见强行跳车可能会造成受伤甚至死亡的后果。被告人李某的言行并未对邓某产生精神上的强制,被害人可以自由选择跳车或者不跳车,故被告人李某的行为与被害人的重伤结果之间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邓某基于自由意思选择跳车并导致了重伤的结果,其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二,被告人李某不具有阻止被害人自行跳车的可能性。被告人李某作为一名出租车司机,其与邓某之间形成了承运关系,其对乘客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但不能片面强调司机对乘客的义务,而忽视了乘客亦负有支付车资的义务。

李某选择不停车的原因,是因为邓某不支付车资,并在报警未能有效维护自己权益的情况下采取的私力救济行为。邓某通过拍打车窗要求停车未果的情况下,其打开车门自行下车,被同行的朋友予以制止,与此同时李某亦反锁了车门。

从常理来看,在无法打开车门的情况下,邓某再次跳车的可能性小。当邓某选择从车窗跳车时,同坐车后排的陈某未发觉,却要求李某在安全驾驶的同时,时刻留心邓某的行为并保障其安全,这种要求未免太过苛刻。在当时的情况下,李某难以发现邓某从车窗跳车行为并予以制止,故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第三,认定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更符合公众的一般心理预期。为了合理明确刑法处罚范围,对于涉及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边缘的行为,应适当结合一般人的生活和社会常理作出判断。被告人的行为并未直接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的后果,亦没有对身体造成侵害的现实风险,甚至与被害人的身体都没有直接接触,被告人有选择是否跳车的自由,对仅具有关联性的行为定罪处理,会扩大刑法的处罚范围,压缩社会公众的自由空间,不符合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和公众预期。

谭松韵母亲被撞案肇事司机一审获刑六年

法院解释三大疑点

《成都商报》

据四川省泸州叙永县人民法院官方微博消息,9月19日,叙永县法院对被告人马明弘涉嫌交通肇事罪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谭某林、谭某英、谭某韵、杨某、陈某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一审公开宣判。

被告人马明弘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谭某林等三人的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920508.88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某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248427.15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某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85619.42元;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谭某林等五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据悉,此案就是之前引起广泛关注的内地新生代女演员谭松韵母亲被撞身亡案。

被告人肇事逃逸,法院认定应从重处罚

法院审理查明,2018年12月31日20时许,被告人马明弘与张亚等人一起在叙永城区某KTV唱歌、喝酒。23时许,被告人马明弘与张亚等人又到一夜宵店吃夜宵、喝酒。马明弘离开夜宵店后,驾驶小型汽车往西外街方向行驶。23时50分许,当车辆行驶至叙永镇中环路与西大街交叉路口时,从后面撞上道路右侧同向行走的被害人黄某、杨某、陈某后逃逸,躲藏到张亚位于泸州市江阳区的家中(张亚因本案犯窝藏罪已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事故发生后,现场路人随即拨打120、110,三名被害人被送医救治。

2019年1月2日9时许,马明弘在其家属规劝、陪同下,到叙永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投案,并供述了酒后驾车肇事逃逸的事实。同月23日,被害人黄某因抢救无效死亡。本次事故致被害人黄某死亡、杨某重伤、陈某轻伤。经叙永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被告人马明弘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黄某、杨某、陈某无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明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驾驶车辆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二人受伤,并负事故全部责任,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马明弘酒后驾驶机动车并在肇事后逃逸,依法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虽然马明弘具有自首情节,但鉴于其肇事后逃逸,未履行保护现场、抢救伤者的法定义务,1月2日才到侦查机关投案,致使侦查机关不能检测其肇事时的乙醇含量,到案后对有关细节的供述与客观事实不符,悔罪态度较差,应从严把握从轻尺度;事故发生后,其未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具有犯罪前科,应酌情从重处罚。五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因此而遭受的物质损失,被告人马明弘应予赔偿。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院解释三大疑点

一审判决后,叙永县法院随后发布几点释疑。

1. 被告人尿检呈阳性,为何未认定毒驾?

被告人马明弘尿检呈阳性,为何未认定毒驾?根据公安部《车辆驾驶人员体内毒品含量阈值与检验》,尿检结果只能是初步筛查,不能作为认定毒驾的依据。初步检测为阳性的,应采集血液或唾液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当血液检测结果与唾液检测结果不一致时,以血液检测的结果为准。

本案证据仅有马明弘尿检结果呈阳性,其毛发和血液均未检出部分毒品代谢物,公安机关在吸毒人员

动态管控系统也并未查询到马明弘有吸毒记录。故未认定马明弘系毒驾。

2. 规劝后才投案,为什么还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1条规定“交通肇事逃逸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应认定为自首,但应依法以较重法定刑为基准,视情决定对其是否从宽处罚以及从宽处罚的幅度。”

本案中,被告人马明弘在其家属规劝、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应视为自动投案,其如实供述了酒后驾车肇事逃逸的事实,系本案的主要事实,因此,对马明弘应认定自首情节。

本案中,法院充分考虑了被告人马明弘未履行保护现场、抢救伤者的法定义务,1月2日才到公安机关投案,致使公安机关不能检测其肇事时的乙醇含量,到案后对有关细节的供述与客观事实不符,悔罪态度较差等情节,从严把握从轻尺度。

3. 被告人逃逸后被害人死亡,为什么不判“七年以上”?

逃逸行为致人死亡,是指发生事故后逃逸,导致被害人没有得到及时救治,错失抢救时机而导致被害人死亡的情形。本案中,被告人马明弘交通肇事逃逸后,现场有人随即拨打120,被害人黄某被及时送医,在医治20余天后因伤情严重死亡。因此,马明弘的逃逸行为和黄某的死亡后果之间不具备因果关系,依法只能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间量刑。

关于被告人马明弘的量刑,法院严格按照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同时参考最高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以及其他同类案件的量刑,从而依法进行判处。